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0元/股（含）调整为19.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开展实施。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变化，期间股价曾多次触及15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现结合市场实际行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本次股份回购工作后续顺利推进，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0元/股（含）调整为19.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照总额上限、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578,9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按照总额下限、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15,7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具体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的授权，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